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3006.326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15.3333%的股权,其中:拟以现金2026.3268万元收购上海新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3333%的股权;拟以现金688.0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000%的股权;拟以现金392.0000万元收购关联方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拟以现金3006.3268万元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信息”)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15.3333%的股权,其中:拟以现金2026.3268万元收购上海新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教创投”)持有的新致信息10.3333%的股权;拟以现金688.0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三期”)持有的新致信息3.0000%的股权;拟以现金392.0000万元收购关联方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的新致信息2.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新致信息100%的股权。

常春藤三期持有公司1.0438%股份,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0.6959%股份,这两家股东与公司另两家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实际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这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0676%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常春藤三期持有公司1.0438%股份,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0.6959%股份,这两家股东与公司的另两家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实际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这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0676%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常春藤三期
公司名称: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路1388号2幢一层1077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882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曹晋文	3,000.0000	17.647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059	有限合伙人
4	朱东平	1,000.0000	5.8226	有限合伙人
5	夏朝刚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6	董磊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7	陈嘉平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8	董奕定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9	管泽伟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10	阮英夫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11	李奕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12	程泽群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13	王耀生	1,000.0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0	100.0000	-

常春藤三期的实际控制人曹晋文。

常春藤三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638,679.43元,净资产116,081,843.0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414,323.0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日照常春藤

公司名称: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0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38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不含货币类)的创业投资业务(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日照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2,000.0000	6.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日照新恒利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日照新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延泽军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日照市东云云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华冠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日照市金福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日照市金福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山东达基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机州商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

日照常春藤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晋文。

日照常春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815,426.41元,净资产167,683,180.1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389,369.3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非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92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春梧路25号11-2层209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教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东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16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瀚利汇(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8773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海通青县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27.100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新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2522	有限合伙人
5	科拜技术(苏州)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6.577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新恒利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74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326.0000	100.0000	-

东教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凌超。

东教创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667,685元,净资产174,853,219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4,330元,净利润-3,113,82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常春藤三期所持新致信息3.0000%的股权、日照常春藤所持新致信息2.0000%的股权、东教创投所持新致信息10.3333%的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常春藤三期所持新致信息3.0000%的股权和日照常春藤所持新致信息2.0000%的股权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益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6644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一幢五层C-18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对外贸易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6667%,上海东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3333%,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0%,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0%。

新致信息(合并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21,351.62万元,负债总额12,635.9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7,715.67%,2020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2,657.78万元,净利润2,025.6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6.3268万元,其中980.0000万元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致信息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36号)为评估依据确定。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证券期货业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评估师均具备相应资格,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9,600.00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336.5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021.8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314.73万元,增值额12,285.27万元,增值率167.95%。

2.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新致信息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值额12,685.27万元,增值率173.42%。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托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考虑到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9,600.00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关系,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数值,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价值。评估人员选取的对比公司可能存在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量化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偏离程度较大的风险。考虑到收益法评估信息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预期未来能获得较高利润为高值,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负债、经营、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行业景气度等多种因素的衡量,可以相对全面地评价企业的整体价值,且其未来收益是有相应的可见业绩表现支持。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新致信息15.3333%股权评估值为3006.3268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公司就新致信息15.3333%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006.3268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1.协议主体:关联方为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出让)、关联方为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出让)、上海东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出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3.交易价格:收购方拟向三家出让方共支付现金3006.3268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致信息15.3333%的股权。

4.支付方式及期限:由收购方按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交割安排:出让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致信息100%的股权,这将有利于其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其运营和决策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新致信息作为新致软件子公司日本市场的核心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决策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新致软件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现金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其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其运营和决策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收购涉及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36号)

(四)《长江证券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授予前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764,113,035股的1.96%。

2.本次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4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0年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764,113,035股增加至779,113,03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2.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名义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2.授予价格:1.00元/股

3.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占公司当日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利忠	董事长	400.00	26.67%	65.2%
张兆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0	20.00%	43.9%
中国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业务)(内资)(人)		800.00	53.33%	106%
合计(11人)		1,500.00	100.00%	136%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本次完成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职务变动发生转让、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而取得的股份时间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的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的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普晋成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晋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本次限售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普晋成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约2,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质押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是否为平仓线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普晋成长	是	2,500	否	2019年7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信达证券	24.61%	0.0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500	否	7/1	7/1	24.61%	0.0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配套融资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形。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普晋成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晋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本次限售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